

# 试析数据商的反垄断法规制

蔡国辉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江西 赣州 344300)

**[摘要]**近年来发生的几起数据商擅自涨价事件,让图书馆界大为愤怒,激起了业界的普通抵触情绪。反垄断法规制垄断行为有着独特的优势,本文介绍了反垄断法、垄断行为、对数据商的垄断行为进行理论认定及规制,辨析了其他法律反垄断的理论误区。

**[关键词]**数据商;反垄断法;规制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7.606

## An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 of Data Merchants' Antitrust Law

**Abstract:** Several unauthorized price increases by data providers in recent years have greatly angered the library industry and aroused general resistance in the industry. Anti-monopoly law has unique advantages in regulating monopoly behavior.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anti-monopoly law, monopoly behavior, theore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regulation of monopoly behavior of data merchants, and identifies the theoretical errors of other laws in anti-monopoly. **Keyword:** University Library; Self-study Room;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of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Key words:** data merchant; anti-monopoly law; regulation

### 引言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数据商逐渐壮大,其利用垄断地位实施垄断行为,迫使图书馆接受不利条件,购买数据库,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亟须法律规制。反垄断法号称经济领域的“宪法”,它可以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sup>[1]</sup>

### 1 数据商的垄断案例

#### 1.1 案例一

全国高校图书馆联合抵制英国皇家化学学会数据库案。2003年,英国皇家化学学会期刊及数据库(RSC)进入中国市场,其与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合作组织高校集团采购。2010年,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RAA)成立,由其组织成员馆采购数字资源。2014年,RSC提出了续订新条款,其中包括(1)要求图书馆升级产品,并购买新产品;(2)大幅提高图书馆的采购价格,远远超出通货膨胀水平;(3)捆绑销售的纸质期刊可撤订,但码洋不能减少等条款。RSC在与DRAA谈判未果的情况下,单方面通知各高校,终止与DRAA谈判。经过DRAA理事会全体讨论,DRAA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应该坚决抵制其恶性涨价的行为。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全国已有62家高校成员单位参与联合抵制行动。<sup>[2]</sup>

#### 1.2 案例二

爱思唯尔(Elsevier)低价倾销案。2000年,爱思唯尔(Elsevier)进入中国,高校只需每年订购2万美元纸质期刊,再花3万美元即可获得 Science Direct 的使用权。低价使其迅速占领了中国市场,相关高校图书馆也形成了对其依赖,在其后的几年中爱思唯尔(Elsevier)大肆涨价,以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为例,2009年比2008年采购价格上涨28%,达到53万余元,2010年在2009年的基础再涨价36%,达到72万多元,过高的涨幅让高校图书馆不堪重负。<sup>[3]</sup>

#### 1.3 案例三

北京大学停用中国知网案。2016年4月7日,《中国青年

报》报道,3月31日,北京大学官网上贴出通知:图书馆订购的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2015年合同期已到,由于数据库商涨价过高,图书馆目前正在全力与对方进行2016年的续订谈判,上一年度合同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期满后数据库商随时可能中断北大的访问服务。对此,中国知网相关部门负责人在4月6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件事我们很重视”。该负责人表示,公司长期以来在行业内十分重视信誉问题,“我们是能站得住脚的”。

### 2 反垄断法及对数据商的规制

#### 2.1 反垄断法及垄断行为

垄断是市场自由竞争发展到高级阶段形成的一种经济形态,垄断天然排斥自由竞争,扭曲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为了反制垄断,很多国家制定了反垄断法,对垄断予以规制,最早的反垄断法是美国《谢尔曼法》,制定至今已有上百年历史。除了美国以外,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制定了反垄断法。我国的反垄断法于2008年制定,实施至今在经济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等方式构成的限制经济自由的状态或行为。垄断的主要类型主要有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政垄断和公用企业垄断。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为了消除或限制竞争而达成的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其竞争优势排斥、限制其他经营者、或者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经营者集中是指一个经营者通过取得财产、股份、联营或者其他方式,对另一个经营者施加支配性影响。行政垄断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市场自由竞争的行为。公用企业垄断是指供给商品或服务具有特殊性,如水、电、气、等的公用企业实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sup>[4]</sup>

为了确认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我国反垄断法第

1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 2.2 垄断行为认定

我国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结合反垄断法规定,我们可以从三个案例看出数据商实施的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触犯了法律。前两个案例中,国外数据商提供的数据库产品在相关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案例一中数据商在占领我国市场后,滥用支配地位,大幅涨价,强迫国内图书馆接受不利条件。案例二中数据商以低价占领市场后,以不合理的高价销售产品。案例三中中国知网在国内的份额达到了60%以上,利用支配地位,大幅涨价,致使用户无法接受。这些数据商的行为都触犯了我国《反垄断法》。

### 2.3 垄断行为规制

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机构是发改委和商务部,并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对于涉嫌垄断行为,反垄断法赋予单位和个人有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的权利,如对于数据商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各图书馆和个人都有权向执法机构举报,而且如果举报人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事实和证据的,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并不得拒绝、阻碍调查。被调查者有陈述意见的权利,执法机构对被调查者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该进行核实。被调查者如果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后果的,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并进行监督。履行承诺消除后果的可以终止调查,如果未履行承诺或发生其他情况没有达到消除后果的,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对于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要求被调查者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如本文的数据商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旦查证属实,应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责令数据商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3 规制数据商的法律误区

对数据商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中,有些人提出当事人可适

用一些法律对其进行反制,达到保护自己权益的目的。

#### 3.1 误区一:适用消费者保护法

在反制数据商的垄断行为中,一些人认为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保护图书馆的利益。在实践中数据商是不向图书馆提供用户信息和检索、浏览、下载和引用的信息,他们认为图书馆购买了数据商的数据产品,图书馆就是消费者,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但是图书馆并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这里所谓的消费者,是指为个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自然人。图书馆购买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消费者。

#### 3.2 误区二:适用合同法

还有些人认为可以适用合同法来反制,在实践中数据商利用优势地位,在与图书馆签订协议时,要求按照其提供格式条款签订,图书馆迫于压力不得不签订对其不利的合同。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存在瑕疵,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如果合同签订后,图书馆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双方诉诸法院,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法院首先会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如果数据商利用优势地位拒不更改,那么合同将因主要条款(主要条款是合同必备条款,缺少它合同就不能成立,格式合同就包括了主要条款)欠缺而无效,合同必然终止。这样也无法反制数据商。

对于数据商的垄断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并不能有效规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能保护自然人的权益,图书馆不在保护范围;合同法也不能有效保护图书馆的利益。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反垄断实质上是让个体力量反制。反垄断法与此不同,对于数据商的垄断行为,发起反制的是代表国家力量的发改委和商务部,国家的力量远远大于个体的力量,与其让个体来反垄断,不如让国家力量反垄断,其效果更加显著。

#### 参考文献

- [1] 竹帛斋主. 全国高校图书馆联合抵制英国皇家化学学会数据库[OL]. <http://blog.sina.com.cn/s/blog-4978019f0102ve4r.html>, 2014-12-30 / 2019-6-27.
- [2] 王春生. “程焕文之问”: 原因与出路——对外文期刊数据库采购工作的思考[J]. 图书馆论坛, 2015(5): 1-5.
- [3] 童桦. 数据下载没有免费午餐[N]. 浙江日报, 2013-10-03(4).
- [4] 种明钊. 竞争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217-218.

作者简介:

蔡国辉,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